

工程發包用安全規範

□一、現場一般作業基本要求：

1. 應戴安全帽並扣好帽帶。
2. 應穿安全鞋，不得穿涼鞋、拖鞋或打赤腳。
3. 禁止攜帶香菸、火柴、打火機等火種及酒類入廠。
4. 廠區不得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
5. 進入廠區手機一律關機，須配戴個人防護具始能進入之區域皆屬管制區，管制區及電氣室(MCC)一律禁止使用手機。在廠內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攝影及照相。
6. 一切工作均須開立工作許可證。
7. 欲使用工廠用水須經申請核准，其他工廠空氣、氮氣、蒸汽等一律不提供使用。
8. 廠商攜入之電氣設備(如電焊機、發電機...等)，需經本廠電機組檢查合格後方可使用。
9. 承攬商人員入廠安全帽須為藍色，工作服背部須有公司名稱及人員編號(字體需以容易辨識為原則，不接受工作服外著背心替代)。
10. 承攬作業工作場所有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火災、爆炸、中毒、缺氧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東聯得就該場所逕予先行停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係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勞動檢查法 第 28 條)
11. 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應落實此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列為履約要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之四)
12. 工地標示牌製作，承攬商製作之標示牌尺寸約 100cm*80cm 白底黑字，擺設高度離地約 1 公尺，應具備下列項目：

| 00 公司作業區 工地標示牌 | | |
|----------------|--------------------|----------|
| 工程名稱： | | |
| 管制編號： | 公害檢舉電話 07 731 9500 | |
| 工期起訖： | | |
| 東聯監工姓名： | 轄區主管姓名： | 東聯安全員姓名： |
| 00 監工姓名及手機： | 00 工安人員姓名及手機： | |
| 注意事項： | | |

□二、搭架作業：有高處墜落、滑落之危險。

- 1.應確實使用雙大掛鉤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八十一條)
- 2.安全帶使用前應先檢點，施工架組拆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之雙大掛鉤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八十一條)
- 3.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二十四條)
- 4.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設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二十五條)
- 5.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二十八條)
- 6.施工架之垂直方向五·五公尺、水平方向七·五公尺內，應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四十五條)
- 7.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高度五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但依營建法規等不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由雇主指派具專業技術及經驗之人員為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四十條)
- 8.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佩戴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臂章，隨身攜帶證照影本備查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1)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2)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汰換不良品規定，對於進行拆除作業之待拆物件不適用之。
 - (3)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4)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5)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十一條)
組配及拆除作業時，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應全程在場指揮與安全檢點，並填寫承攬商各工種作業主管每日檢查表（G0300-WI-072-02）
- 9.為維持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穩定，應以斜撐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十五條)
- 10.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以防止滑動或不均勻沈陷。(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四十五條)
- 11.施工架上之載重限制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並規定不得超過其荷重限制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四十六條)

- 12.使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工作臺寬度應在四十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踏板，其支撐點應有二處以上，並應綁結固定，使其無脫落或位移之虞，踏板間縫隙不得大於三公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四十八條)
- 13.於施工架上設置人員上下設備時，施工架任一處步行至最近上下設備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五十一條)
- 14.鋼管施工架(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請依照勞動部訂定之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推動期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五十九條)
- 15.裝有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勞工作業時，其腳部應以有效方法固定之；勞工於其上作業時，不得移動施工架。(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五十九條)
- 16.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但系統式施工架應以輪盤及插銷扣件等組配件連接。(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五十九條)
- 17.系統式施工架之構築，所有立柱、橫桿及斜撐等，應以輪盤、八角盤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構件及插銷扣件等組配件，連接成一緊密牢固之系統構架，其連接之交叉處不得以各式活扣緊結或鐵線代替。(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六十條之一)
- 18.於施工構台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或四級以上地震後或施工構台局部解體、變更後，使勞工於施工構台上作業前，應確認主要構材狀況或變化，有異常未經改善前，不得使勞工作業。(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六十二條之二)
- 19.安全帶應確實鈎掛於安全母索、堅固的物件與結構物或直徑大於 2 吋的金屬管上，不得任意鈎掛在儀電管線、強酸(硫酸)、強鹼(氫氧化鈉)等管線上，以免強度不足致使人員墜落。
- 20.爬上施工架前，使用者應確實檢點，並於檢點表簽名及簽註檢查時間，未簽名、未簽註檢查時間或檢查不合格(不妥)者均禁止使用。
- 21.施工架搭拆應設有供工作人員工作時站、踏及自由上下之設施。

三、保溫、保冷作業:有高處墜落、滑落或保溫鋁皮、鐵皮割傷或高溫燙傷或低溫凍傷之危險。

- 1.應使用雙大掛鈎背負式安全帶及做好防止高處墜落之安全措施。
- 2.應備妥耐高溫之防熱及防燙傷防護具(如防熱手套)。
- 3.應備妥耐低溫之防冷、防凍傷防護具(如耐寒手套)。
- 4.切割動作(如切割保溫鋁皮等)應佩戴 Kevlar 防割手套。(G0300-WI-087)防護手套配戴政策)

四、露天開挖深度達一·五公尺者：

- 1.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應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七十七條)
- 2.露天開挖作業，垂直開挖深度達一·五公尺以上者，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佩戴露天開挖作業主管臂章，隨身攜帶證照影本備查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1)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2)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3)監督勞工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4)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5)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六十六條)

開挖深度達一·五公尺者，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應全程在場指揮與安全檢點，並填寫承攬商各工種作業主管每日檢查表（G0300-WI-072-02）。

3.擋土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擋土支撐)作業，應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佩戴擋土支撐作業主管臂章，隨身攜帶證照影本備查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1)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2)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汰換不良品規定，對於進行拆除拆除作業之待拆物件不適用之。

(3)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4)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5)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七十四條)

開挖深度達一·五公尺者，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應全程在場指揮與安全檢點，並填寫承攬商各工種作業主管每日檢查表（G0300-WI-072-02）。

五、高差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高處墜落、滑落之危險。

1.應確實使用雙大掛鉤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八十一條)

2.安全帶使用前應先檢點，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之雙大掛鉤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八十一條)

3.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二十四條)

4.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設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二十五條)

5.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

6.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二十八條)

7.高差超過二層樓或七·五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應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應具有足夠淨

空，以防彈動下沉，撞及下面之結構物。(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一百五十一條)
工作面與安全網間不得有障礙物；安全網之下方應有足夠之淨空，以避免墜落人員撞擊下方平面或結構物。(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二十二條)

8. 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人員從事作業。但從事垂直高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經專業機構簽認之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人員，不在此限。人員應使用安全母索、安全帶，搭乘設備應有專業機構簽認合格之標示。(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
9. 於施工構台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或四級以上地震後或施工構台局部解體、變更後，使勞工於施工構台上作業前，應確認主要構材狀況或變化，有異常未經改善前，不得使勞工作業。(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六十二條之二)
10. 安全帶應確實鈎掛於安全母索、堅固的物件與結構物或直徑大於 2 吋的金屬管件上，不得任意鈎掛在儀電管線、強酸（硫酸）、強鹼（氫氧化鈉）等管線上，以免強度不足致使人員墜落。
11. 爬上施工架前，使用者應確實檢點，並於檢點表簽名及簽註檢查時間，未簽名、未簽註檢查時間或檢查不合格（不妥）者均禁止使用。
12. 做好防止從高處墜落之其他安全措施（如搭施工架或張設安全網）。
13. 施工架搭拆、屋頂、塔槽、管架等應設有供工作人員工作時站、踏及自由上下之設施。

□六、局限空間作業：有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

1. 本作業場所應設有監視人員、救援設備，作業人員、監視人員須經常保持聯繫，如作業人員發生問題監視人員可立即救援。
2. 準備防護設備、救援設備並置放於易取用地點，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須教導其作業人員防護設備、救援設備之使用方法。
3. 局限空間作業，缺氧作業主管應於作業前作業中作業後全程在場指揮與安全檢點，並填寫承攬商各工種作業主管每日檢查表（G0300-WI-072-02）
4. 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佩戴缺氧作業主管臂章，隨身攜帶證照影本備查於作業現場從事下列監督事項：(缺氧症預防規則 第十六條、第二十條)
 - (1) 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
 - (2) 於當日作業開始前、所有勞工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及勞工身體或換氣裝置等有異常時，應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確認結果應予記錄，並保存三年。
 - (3) 當班作業前確認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及其他防止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
 - (4) 監督勞工對防護器具或設備之使用狀況。
 - (5) 其他預防作業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必要措施。
5. 作業前，應先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依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十九條之一)
6. 應於局限空間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現場監視人員姓名，使作業勞工周知。(職

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十九條之二)

7. 局限空間作業應指派現場監視人員佩戴現場監視人員臂章全程在局限空間入口處監視，以備發生危險時營救。(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一百五十四條)
8. 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可能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十九條之四)
9. 局限空間作業前，應指定專人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十九條之五)
10. 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十九條之六)

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危險工作同意書(G0300-WI-025-01)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勞工之進與出，應親簽局限空間作業人員名單(G0300-WI-026-02)。

雇主使勞工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指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並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十九條之六)

雇主使勞工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指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並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危險工作同意書(G0300-WI-25-01)及焊接檢核表(G0300-WI-41-01)後，始得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十九條之六)

11. 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因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應使勞工佩戴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十九條之七)
12. 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因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應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十九條之七)
13. 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並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並應加強通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一百七十七條)
14.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應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一百八十八條)
15. 對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檢修工作所用之手提式照明燈，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二十四伏特，且導線須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並不得有接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四十九條)
16. 勞工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但採自動式焊接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五十條)
17.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一四二五三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八十一條）

- 18.儲槽內部作業，應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三百十條）
- 19.對於從事地面下等作業，有物體飛落、有害物中毒、或缺氧危害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必要時應置備空氣呼吸器、氧氣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塵面具等防護器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八十二條）
- 20.對於勞工在坑內、深井、沉箱、儲槽或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工作，應依缺氧症預防規則，採取必要措施。前項工作場所，不得使用具有內燃機之機械，以免排出之廢氣危害勞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九十五條）
- 21.除進入局限空間作業環境監測外，本廠任何作業原則禁止戴用輸氣管面罩，以防輸氣管錯接氮氣致缺氧窒息等危害，宜另採適當呼吸防護具；若不得已仍擬採用，承攬商要提「戴用輸氣管面罩作業安全管理計畫書」向東聯監工申請，經監工單位、轄區單位、安衛部、廠長經理級同意，在相關安全確認下方可使用。
使勞工使用輸氣管面罩呼吸防護具時，應確保其供氣及性能維持正常運作，並避免使用純氧供氣。
前項情形使用空氣壓縮機供氣者，其與面罩連結之輸氣管線及接頭，應明顯標示其種類及用途；相鄰管線之接頭，應以不同規格予以區隔。（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
使勞工戴用輸氣管面罩之連續作業時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小時。（缺氧症預防規則 第三十條）
- 22.於儲槽、鍋爐或反應槽之內部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場所，使用氫、二氧化碳或氦等從事熔接作業時，應予適當換氣以保持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實施換氣時，不得使用純氧。（缺氧症預防規則 第九條）
- 23.在人孔、下水道、溝渠、污（蓄）水池、坑道、水井、集水（液）井、沈箱、儲槽、反應器、蒸餾塔、生（消）化槽、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應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應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硫化氫濃度在十 PPM 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三十五 PPM 以下。（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 第七條）
- 24.在坑內、深井、沉箱、儲槽或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工作，不得使用具有內燃機之機械，以免排出之廢氣危害勞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九十五條）

□七、有油氣之危險場所作業：有引火、燃燒、爆炸之危險。

- 1.應使用安全工具。
- 2.禁止使用行動電話。
- 3.作業應先簽妥工作許可證。
- 4.非工作人員禁止擅入作業場所。

八、使用電動手工具：工作人員有觸電、感電、受電擊之危險。

- 1.馬達外殼要接妥接地線。
- 2.電源線之被覆應絕緣良好，不得有裸線，否則應更新。
- 3.使用對地電壓150伏特以上電動手工具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九、電焊作業：工作人員有觸電、感電受電擊與工作場所可能有可燃性固體、液體或氣體存在，有引火燃燒或爆炸之危險。

- 1.電焊機本體要接地。
- 2.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設定在自動位置。
- 3.現場環境警戒者，應在場看火警戒。
- 4.電源線不得有破皮或裸線。
- 5.陰極線不得以鐵條、鋼板等替代。
- 6.電源箱切換開關處或電源配線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 7.施工環境應自備監測儀器隨時監測，焊渣、火星應隨即撲滅，可燃物應移離工作現場。對工作人員有危害時，應隨即暫停施工，並隨即令現場所有人員退避到安全處所不得有誤。
- 8.地面明、暗溝須防火隔離、地面須灑水。

十、氣切、焊作業：有乙炔洩漏及乙炔鋼瓶橡膠管回火延燒進鋼瓶爆炸與工作場所可能有可燃性固體、液體或氣體存在，有引火燃燒或爆炸之危險。

- 1.乙炔鋼瓶開關處應依規定裝設壓力調整器及壓力表，出口壓力指示不可超過正常使用壓力。
- 2.乙炔、氧氣鋼瓶橡膠管應裝設逆止閥，防止乙炔回火延燒。
- 3.乙炔鋼瓶應豎立並固定，禁止倒臥橫置。
- 4.乙炔鋼瓶橡膠管禁止與電焊、照明等電源線纏繞糾纏。
- 5.乙炔鋼瓶搬運時應將瓶口閥鎖緊。
- 6.上方有焊、切作業時，乙炔鋼瓶上方應以不可燃材質防護罩遮蔽。
- 7.乙炔鋼瓶應放置在陰涼的處所，應保存在溫度40°C以下。
- 8.乙炔鋼瓶與氧氣鋼瓶禁止混合儲存，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
- 9.氧氣鋼瓶口閥禁止加潤滑油潤滑。
- 10.施工環境應自備監測儀器隨時監測，焊渣、火星應隨即撲滅，可燃物應移離工作現場。
- 11.對工作人員有危害時，應隨即暫停施工，並即令現場所有人員退避到安全處所。
- 12.現場環境警戒者，應在場看火警戒。
- 13.地面明、暗溝應防火隔離、並於地面灑水。

十一、危險性機械操作：吊升荷重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

桿、吊籠

- 1.危險性機械均要有檢查合格證，且在檢查有效時間內才可使用。（應攜帶證件備查）
- 2.操作人員應受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者擔任。（應攜帶合格證照備查）
- 3.危險性機械應依法實施自動檢查。

十二、起重吊掛作業：有支撐不穩吊車翻覆、吊物掉落、吊索斷裂及壓、擊傷人員、設備之危險。

- 1.移動式起重機作業前支撐要支撐穩固（地面不得鬆軟或塌陷）。
- 2.吊具（鋼絲索、夾具）要檢查合格並具足夠強度；鋼絲索不得有扭結、斷股及腐蝕等情形。
- 3.吊掛作業人員應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者擔任。（應攜帶合格證照備查）
- 4.吊掛作業人員並負責吊裝作業半徑範圍內之統一指揮及指派適當監視人員監視，並警告閒雜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半徑範圍內。

十三、特殊作業：從事下列工作，應指派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合格者擔任（應攜帶合格證照備查）

- 1.堆高機之操作。
- 2.乙炔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
- 3.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 4.非破壞檢驗之輻射設備之裝置管理及操作。

十四、營造業作業：從事下列工作，應指派受營造業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合格者在場指揮、監督管理（應攜帶合格證照備查）

- 1.地面開挖深度達1.5公尺以上或有崩塌之虞者：應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 2.釘模板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 3.施工架搭、拆工作：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 4.屋頂作業：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

十五、道路或地面開挖作業：有崩塌人員遭活埋或人、車不慎掉落或湧水淘空地基之危險。

- 1.施工範圍應加圍警戒，並裝設夜間警示燈，以防止人、車誤陷。
- 2.道路開挖施工，應事先做好人、車改道，並標示改道示意圖，必要時應派專人擔任道路指揮。
- 3.地面開挖深度達一.五公尺以上或有崩塌之虞者，應依規定做好擋土措施；有地下水湧出者，應有抽水設備抽水並做好防止地基被淘空之安全措施。

十六、有害作業：從事下列工作，應指派受有害作業安全衛生教育合格者在場擔任指揮、監督管理（應攜帶合格證照備查）

- 1.油漆作業：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2.油槽、塔槽清洗等局限空間作業：缺氧作業主管。

3.噴砂除鏽作業：粉塵作業主管。

4.硫酸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十七、油漆、除鏽作業：有高處墜落、滑落、摔落或有機溶劑中毒或吸入鐵鏽之危險。

1.應使用安全帶及做好防止高處墜落之安全防護措施。

2.油漆應備妥防護有機溶劑中毒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3.除鏽應備妥防塵口罩及防塵眼鏡供作業勞工使用。

十八、電氣配線、檢修作業：有墜落、滑落、摔落或觸電及感電危險。

1.禁止帶電（活線）作業。

2.應使用安全帶或搭施工架等防止高處墜落、滑落、摔落。

十九、轉動機械拆修作業：

1.電源未關斷有誤動作時，人員有遭轉動葉片或轉軸捲入、攪進受傷之危險。

2.內容物未排清有受內容物污染噴灑或吸入有毒害物質之虞。

3.未釋壓至常壓有受內容物污染噴灑（傷）之虞。

4.未冷卻至常溫有被內容物燙傷之虞。

5.安全防護措施：

(1) 電源開關應先檢視確認已上鎖或做好相關防止誤動作之安全防護措施並懸掛檢修標籤，非懸掛此標籤之當事人禁止擅自更動或取走。

(2) 連通管線（路）已隔離。

(3) 內容物要確認已排放乾淨。

(4) 轉動機械（如泵浦）內壓應確認已降至常壓。

(5) 轉動機械（如泵浦）溫度應確認已冷卻至常溫。

(6) 工作人員應戴妥個人防護具（如安全面罩、安全眼罩、防護衣、防護手套，穿著衣服勿寬鬆須扣好鈕扣，防止被捲...等）。

二十、其它作業：如有以上各項作業未提到之作業，均視同其它作業。

1.承攬商應隨時做作業環境之檢測，並視其危害因素做必要之處置。

2.作業環境對作業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使勞工退避到安全處所。

3.馬上通知轄區主管人員處理，視作業環境處理妥善，再開妥工作許可證，工作人員才可進入工地恢復工作。

4.從事動力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等裝置，於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但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攜入本廠。（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2條）

二十一、機動車輛、引擎進入生產製程現場

原則上機動車輛不得進入生產製程現場，如必需進入必須申請車輛進入危險工作同意書。